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19 号

安阳市天之源彩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3X5LJU36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华祥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北 100 米

法定代表人：董智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从 12 月 16 日 14 时起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时 15 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1 套复合板机、3 台单板机、1 台彩钢瓦压槽机、1 套 C 型钢机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南侧雨棚内一台折弯机处于生产状态，按照你单位制定的《2025-2026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红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所有生产设备应处于停产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2 月 19 日，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各 1 份，

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5年12月1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查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1份，视频光盘1份，证明你单位现场生产情况和违法事实情况；

3、2025年12月1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基本情况、你单位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回执1份，证明你单位具有合法生产的资质；

5、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证明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6、2025年12月19日，我单位提供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的划分依据；

7、2025年12月19日，你单位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1份，我局执法人员查阅《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1份，证明你单位未落实红色管控措施；

8、2025年12月19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88号），责令你单位按照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级响应）管控措施执行。

2026年1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6〕1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 16：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5、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6、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

1; 7、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内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 1; 8、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9、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3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0400 元, 代入公式: $204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2040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零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 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21010155260000113; 代办银行: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1 日